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意見摘要 ¹	回應
1	<p>香港的按揭證券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但擬議修訂會令公司難以採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這種方式是部分交易的主要動力)，因而會對香港的證券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p>	<p>政府十分重視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並已為此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簡化招股章程的規定、把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以及向投資者灌輸有關方面的知識。</p> <p>與倫敦和新加坡等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我們並不認為有關修訂會不利於香港發展證券化市場。我們會在下文的回應中闡述我們的觀點。</p>
2	<p>《國際會計準則》對全球證券化行業的影響一直備受爭議。美國、澳洲和歐洲證券化論壇均已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並與該委員會商討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以便利對真正的按揭證券交易採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p>	<p>《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擬議修訂是按照「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的定義。</p> <p>這準則已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重新確認。該委員會根據最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會議上進行的審議，強調「把所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應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的原則。該委員會亦重新確認，「綜合匯報</p>

¹ 有關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詳細意見，請參閱其意見書原文。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應以控制概念為基礎」，而「對某實體的控制是指對其策略融資和營運政策作出指示的能力」²。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或法定會計準則均採用這相同做法，而該等地區的有關法例／準則多年來亦行之有效。</p> <p>因此，擬議修訂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亦與其他在公司法律制度上跟香港類同的地方的法例／會計準則看齊。</p> <p>此外，香港並非採用美國的會計準則。事實上，自美國近年發生財務匯報失當事件(最為人熟悉者是安然(Enron)事件)後，已有人質疑美國的財務匯報制度(有關資產負債表外的融資方式及豁免在綜合帳目內包括所建立的特設實體)是否足夠。</p>
3	<p>如按照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便會在該條例內確立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但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本身尚未有定論，而事實上某些方面甚富爭議性。倘有關準則有進一步修改並導致《公司條例》內「附屬公司」的定義或其</p>	<p>請參閱就上文第(2)項所作出的回應。</p> <p>有關準則並非尚未有定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曾多次確認，任何實體都有需要在本身的帳目內綜合匯報由其最終控制的特設實體的帳目。</p> <p>此外，據我們所知，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無計劃修訂有關法例／會計準則，而我們建議作出的修訂是以</p>

² 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文件，反映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委員會的決議。

	意見摘要 ¹	回應
	他條文受到影響，便須對《公司條例》作出另一輪修訂。	該等國家的法例／會計準則為藍本。
4	<p>在《公司條例》內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會令香港的競爭力較其他並無在法例內確立有關定義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及澳洲)遜色。儘管澳洲及新加坡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但這些司法管轄區無意修訂其法例內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而且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亦沒有就財務報告的內容訂立任何規定，只訂明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不時更新的會計準則。因此，澳洲及新加坡雖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但認為無須修訂其現行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而兩地法例內的「附屬公司」定義亦不涵蓋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p>	<p>新加坡及澳洲均沒有就「附屬公司」的一般運作修訂其《公司法》，皆因其認為無此必要。</p> <p>兩地的《公司法》都有為關乎按「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及綜合帳目內「特設實體」處理方式(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為依據)的財務匯報準則，提供法定依據。</p> <p>此外，為訂定「附屬企業」的擬議法定定義，我們曾參考由一九九零年起生效的英國《公司法》。</p> <p>由於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就擬備集團帳目所建議的「附屬公司」定義，實際上已獲新加坡及澳洲兩地採用，因此並不存在任何不利競爭的問題。</p>
5	<p>部分銀行業規管機構已經認為《國際會計準則》不足以處理銀行所須遵從的資本匯報規定。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明須就特設實體作出</p>	<p>我們必需強調，財務匯報與財務規管功能有不同的目的。財務匯報基本上關乎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業績。至於財務規管，其目的通常側重審慎規管有關實體或保障投資者／存戶。</p>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綜合匯報的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銀行業內公會商討後已表示，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不能妥為反映銀行所承擔的風險（即綜合匯報會高估留存風險而低估資本充足比率）。金管局因此要求受監管的銀行繼續提交根據現行監管準則（即沒有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擬備的獨立帳目。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知，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亦會對銀行實施獨立平行匯報規定。</p>	<p>就一般財務匯報而言，澳洲的法定財務匯報準則多年以來採用的「附屬公司」定義，與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若。澳洲亦已公布會在二零零五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p> <p>至於財務規管方面，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確實會就其規管工作採用不同準則。不過，這並不妨礙澳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事實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承認其準則與一般財務匯報規定有差別。該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表的概覽文件中，認同其「<i>審慎監管架構和監管方法是具前瞻性及主要以風險為依據，而會計準則的重點在於核實及匯報過往的交易和事件</i>」。此外，該局承認其「<i>審慎監管規定旨在保障受益人的權益，而一般財務匯報的重點在於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評估某機構經濟擁有人的權益</i>。」³在這方面，我們同時留意到金管局會繼續使用其行了多時的準則，以決定在評估資產充足比率時，銀行應否將它們設立的特設實體的帳目綜合匯報；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有關會計準則的改動。</p>
6	<p>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p>	<p>簡而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是關乎財務資產的確認和計算，而非帳目的綜合匯報。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並不是特別與擬議修訂有關。</p>

³ 見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概覽文件《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審慎監管的影響》。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效)。倘若擬議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香港發起人除受《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已對資產負債表外處理方式的範圍大加限制)規限外，還須顧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已採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的詮釋第 12 條(已採納為香港詮釋第 12 條)的效力。兩者合共產生的影響，會令香港發起人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時，遇到更大困難。</p>	
7	<p>英國曾有案例認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影響只限於所披露的事宜，公司不能藉該條文偏離《1985 年公司法》其他條文(例如與定義有關的條文)的規定，即使第 227A 條的字眼也載明可以凌駕《公司法》其他條文。如香港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作出類似詮釋，而會計準則又因有所改變以致與《公司條例》部分條文(附表 10 及與披露事宜有關的條文除外)抵</p>	<p>擬議第 123(4)、123(4A)、126(4)及 126(5)條所建議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前第 226(4)至(5)及 227(5)至(6)條為藍本(現已重新立為第 226A(4)至(6)和 227A(4)至(6)條)。基本上，我們的原意是，只有附表 10 及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p> <p>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公司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過大，以致超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 10)以及《公司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p>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觸，公司不能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而不遵行《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只遵循會計準則行事。因此，法案委員會應考慮應否修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明確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凌駕《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例如與定義有關的條文。</p>	<p>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需要者。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為藍本的建議，已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訂下適當界線。此外，據我們所知，英國在應用有關條文方面，並未出現任何問題。</p>
8	<p>即使實施經修訂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擬借助該條文的公司仍須克服一些實際困難。按《公司條例》所訂格式提交帳目的責任繁苛，公司董事如不履行該項責任，會遭受刑事懲罰（請參閱《公司條例》第123(6)及124(3)條）。因此，公司不可或不會輕易偏離《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公司的董事即使認為有必要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但能否說服公司的核數師同意因此作出偏離也成問題。因此，雖然理論上似乎可透過行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而順利適應會計準則上</p>	<p>「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條文的要旨，在於確保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p> <p>儘管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公司須為提交「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而披露額外資料或偏離有關規定，但這項關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的一般規定，向來都是財務匯報的最終目的。現行《公司條例》第123(3)條已經載明：「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附表10第III部明文規定外，第(2)款及上述附表的規定不得損害第(1)款的一般規定，亦不得損害本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底線為作出強調）」。因此，如遵從附表10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公司帳目例如可額外披露資料，使有關帳目能夠符合第123(1)條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況。</p>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的改動，但實際上能否輕易使用該條文卻成疑問。</p>	<p>我們認為，有關明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建議，可提高財務匯報的透明度，從而為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他們履行擬備帳目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責任。</p> <p>我們必須強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並非僅僅關乎「偏離」問題，也涉及「披露」問題。當公司行使該條文時，須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而披露額外資料，以及偏離的理由、詳情和影響等，以便參閱帳目的人士評估有關含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正確指出，這條文實際上不擬輕易為人使用，僅供在具備強列理由及未能預見的特殊情況下使用。這情況與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情況類似。</p> <p>由於帳目亦須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有關帳目是否妥為擬備，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這已經是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條文免被濫用。</p>
9	<p>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屬意的方案，是在法例內「附屬公司」的定義中，明確訂定豁免為資產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這與美國會計規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p>	<p>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強調「不應按交易的類型(例如某類型的證券化)訂立豁免綜合匯報的具體例外情況」⁴。事實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經常重申其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⁵。</p>

⁴ 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文件，反映截止二零零四年五月底委員會的決議。

⁵ 同註 2。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念類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聯邦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就統一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的會計準則簽訂協議。然而，儘管在發生多宗金融醜聞(例如安然事件)後，對特設實體被濫用的情況備受關注，但值得注意的是，聯邦會計準則委員會明顯尚未有計劃取消認可特設實體的概念。</p>	<p>建議的豁免亦不合法例的目的(即令《公司條例》的「附屬公司」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的定義更趨一致，以便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基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確認，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豁免，因擬議豁免未獲該委員會及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p> <p>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料，《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所有要項上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全面接軌。事實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多方面都與美國的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據我們所知，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不會在它們的會計準則中應用聯邦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原因是該概念本身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備受質疑。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不宜採用該概念。</p>
10	<p>香港會計師公會應考慮對《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修訂，令為資產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可以使用英國的「相連編帳」形式提交帳目，以清楚披露原來資產負債表上證券化交易的影響。雖然</p>	<p>英國《財務匯報準則》第5條「匯報交易內容」下的相連編帳方法，主要指在資產負債表內從有關資產項目的總額中扣除某個數額以反映證券化的貸款。據我們理解，這是英國的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之前所獨有的財務匯報概念。《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並未採用類似的財務匯報做法。事實上，</p>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英國的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可再使用「相連編帳」方式，但非上市公司暫時仍可選擇使用有關規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時，該會並不接納有關在香港引入「相連編帳」方法的建議。另一方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持續與美國、澳洲和歐洲證券化論壇進行討論，考慮對《國際會計準則》作出修訂的可行性，以「相連編帳」方式交代證券化活動。</p>	<p>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曾經強調「把所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應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的原則⁶。有鑑於此，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不宜偏離國際規範，容許在會計準則下使用相連編帳方法，這方法即使在英國都屬於不合時宜的概念。我們想強調一點，條例草案所建議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披露的形式，而非所披露的內容或數量。綜合匯報可令參閱帳目的人士較清楚了解有關情況，而相連編帳方法則是試圖以不完善的方式把兩種做法合併。</p> <p>無論如何，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禁止在集團帳目中使用相連編帳方法。</p>
11	<p>鑑於與證券化行業討論的結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本身正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考慮應否把對「控制」模式的修訂應用於特設實體。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延遲一段短時期才作出修訂應該無礙。</p>	<p>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和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我們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據我們所知，這個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多年來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運作良好。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根據最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此事進行的審議，重申確認「把其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應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的原則⁷。這與香港按揭證券有</p>

⁶ 同註 2。

⁷ 同註 2。

	意見摘要 ¹	回應
		<p>限公司所述的情況有所出入。鑑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在以往及近期多次確認這做法，我們認為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p> <p>事實上，條例草案可改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財務匯報上的質素，從而提升它們的企業管治水平，亦利便有關方面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帳目與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主要金融市場成立的公司的帳目進行比較及詮釋。</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